

## 关于 2017 年第 6 期天津市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班培训合格名单 及发放证书的通知

2017 年第 6 期（总第 6 期）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合格人员名单现公示如下，公示期为自发布信息起 7 个工作日，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及时联系培训部会务人员。

公示期结束后，证书领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凡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合格且通过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网站公示的人员均可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相应合格证书；
2. 如本人领取，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需要他人代领，请携带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代领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原件，办理领取手续，证件不齐者不予发放证书（尽量单位统一领取）；
3. 领取证书地点：天津青少年核科学教育基地（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38 号，放射医学研究所院内，进门左手边）；
4. 集中发放证书时间：  
12 月 4 日~5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4:00；
5.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领取证书的人员，请在工作日打联系电话预约领取证书时间；
6. 会务人员：余义（139 2070 9252）。

附件：2017 年第 6 期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合格名单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 放射医学研究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